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淮法办发〔2020〕17号

---

关于开展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暨  
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依法治县(区)办、各县(区)司法局、法宣办、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市属新闻媒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大力宣传在推动法治淮南建设进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凝聚法治力量，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决定联合举办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暨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评选活动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主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市广播电视台《法约淮南》栏目承办。

## 二、活动宗旨

聚焦近年来尤其是2020年以来全市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法治建设领域取得的成绩，发挥先进人物、典型事件在法治淮南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 三、评选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推进依法治市、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法治建设历程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代表性强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领域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件均可参选。

### （一）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宪法法律

权威，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 在促进区域或部门（行业）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中有重大建树，成效突出，受到社会赞誉，特别是在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群体；

2. 在践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的立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3. 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及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司法工作中成绩显著；

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6. 长期从事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7. 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树立社会法治信仰、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

平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8. 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有突出贡献且社会影响深远；

9. 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法治事件主要当事人。

## （二）淮南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应为 2020 年度在我市发生的对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正面影响力的法治事件。同时，至少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 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建设，对我市民主法治进程具有典型引导和重大促进作用；

2. 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法治保障取得积极成果；

3. 聚焦创新驱动、“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取得积极成效；

4. 立足法治为民，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过程中，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5.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在建设法治淮南、平安淮南中发挥重大积极作用；

6. 其他有重大影响力的法治事件。

## 四、评审机构

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四个协调小组联络员、市直各政法机关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法律专家学者（法治监督员）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五、评选步骤

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及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采取统一部署、评选、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初审、评审委员会初评、评审委员会复评与公众投票等综合评定步骤。

（一）组织推荐：主要以各县区、市直和驻淮单位、新闻媒体为单位组织推荐。原则上，各县区推荐候选法治人物不超过 3 名，推荐候选典型法治事件不超过 2 件；市直各政法机关推荐候选法治人物不超过 2 名，推荐候选典型法治事件不超过 1 件；市直其他单位、驻淮单位和市属新闻媒体推荐候选法治人物不超过 1 名，推荐候选典型法治事件不超过 1 件。

（二）资格初审：由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审查。凡明显不属于评选对象范围、不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推荐对象，不具有参评资格，不得进入评选环节。

（三）初评及公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开展初评，分别产生 20 名法治候选人物及 20 件法治候选事件作为入围对象。

（四）综合评定：组织评委会对候选对象进行复评。同时，开设网络投票专题页面，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投票方式，接受公众投票。综合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和公众投票情况，确定全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及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评选结果。

（五）公布结果及媒体宣传：通过下发文件和组织市内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发布评选结果，开展深度宣传报道。2020 年国家宪法日前后，举行颁奖活动。

##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法治人物和典型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公民法律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加快法治淮南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各部门要从推进法治建设的高度，做好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落实，明确责任部门，积极参与推荐，确保整个评选活动顺利进行。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先进典型应注重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具有可评估的、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并有较强借鉴意义，可复制、可推广。各县区各部门既要广泛征求意见，又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审批上

报，注重从基层一线中推荐，真正把具有典型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法治人物和典型法治事件推荐上来，确保推荐质量。

（三）确保进度，注重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如实填写推荐表（附后，可登录淮南司法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认真撰写推荐材料，按时按要求报送。其中，《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淮南市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各一式2份，并分别附个人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典型法治事件材料（1500字以内），以上材料全部附电子版。法治人物推荐材料请于9月25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典型法治事件推荐材料请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要认真组织主流媒体积极主动参与评选活动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深度宣传法治人物及典型法治事件彰显的法治精神，营造浓厚法治淮南建设氛围。

联系方式：

1、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联系人：丰枫

联系电话：2795013

电子邮箱：hnswyfzsb@163.com

2、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联系人：胡瑛坤

联系电话：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附件：1. 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

2. 淮南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

|             |  |    |  |          |  |    |  |
|-------------|--|----|--|----------|--|----|--|
| 候选人物<br>姓 名 |  |    |  | 所在单位(住址) |  |    |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职业 |  |
| 主要<br>事迹    |  |    |  |          |  |    |  |

|         |                         |  |
|---------|-------------------------|--|
| 推荐理由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div>盖章<br/>年 月 日</div>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附件 2：

淮南市 2020 年度“十大法治事件”推荐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事件标题 |  | 联系方式 |  |
| 事件描述 |  |      |  |

|                                        |                                                                               |
|----------------------------------------|-------------------------------------------------------------------------------|
| <p>推<br/>荐<br/>理<br/>由</p>             |                                                                               |
| <p>推<br/>荐<br/>单<br/>位<br/>意<br/>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备 注</p>                             |                                                                               |